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和依据

序号	检查主体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依据	备注
1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对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市场的行政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20）》第四条第一款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p> <p>3.《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2019）》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的认定查处工作。</p>	
2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对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支付以及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存储、维权信息公示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20）》第三十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支付以及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存储、维权信息公示等情况的监督检查，预防和减少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发生。</p>	

序号	检查主体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依据	备注
3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对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活动等的行政检查	<p>1.《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通信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建造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2.《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p> <p>3.《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4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对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行政检查	<p>1.《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p> <p>2.《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p> <p>3.《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p> <p>4.《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p>	

序号	检查主体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依据	备注
5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各方主体、从业人员履行工程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第四十三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并依法接受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建筑安全生产的指导和监督。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6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对各方主体履行施工扬尘治理法定义务情况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4）》第六条第二项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房屋建筑工地、市政基础设施建筑工地扬尘的监督管理。	
7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各方主体履行工程质量法定义务情况的行政检查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2.《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2000）》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的监督管理。	
8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对工程检测机构的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可以委托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检测机构实行动态监管，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序号	检查主体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依据	备注
9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对民用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工作的行政检查	1.《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 2.《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2021）》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绿色建筑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10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对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的监督检查	1.《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20）》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关专业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2.《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20）》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实施本行政区域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	
11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行政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22）》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	
12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对物业服务企业的行政检查	1.《物业管理条例（2018）》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2.《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或者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序号	检查主体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依据	备注
13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的行政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第四十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监督管理评估行业，对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将处罚情况及时通报有关评估行业协会，并依法向社会公开。</p> <p>2.《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立、估价业务及执行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p> <p>3.《关于放开部分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732号）。</p>	

序号	检查主体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依据	备注
14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活动和相关资质以及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p>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p> <p>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8）》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3.《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21）》第四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质量实施监督管理。</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下简称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应当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开展工程勘察质量监管，检查及处理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p> <p>4.《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18）》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相应行业的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管理工作。</p> <p>第十九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相应的行业资质进行监督管理。</p> <p>第十九条第三款 上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资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资质管理中的违法行为。</p> <p>5.《建设工程抗震管理规定（2021）》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序号	检查主体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依据	备注
15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对城镇供水、排水及污水处理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p>1.《城市供水条例（2020）》第七条第二款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工作。 第七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工作。</p> <p>2.《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7）》第四条第二款、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水质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第三款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水质监督管理工作。</p> <p>3.《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2020）》第五条第一款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城市供水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第二款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供水的监督管理工作。</p> <p>4.《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p> <p>5.《河南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24）》第五条第一款 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省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第二款 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p>	
16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集中供热管理工作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集中供热管理试行办法（2018）》第五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省的集中供热管理工作。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供热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集中供热管理工作。	

序号	检查主体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依据	备注
17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对燃气的工程建设、经营、使用、设施保护、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p>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p> <p>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燃气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燃气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二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质量检测制度，确保所供应的燃气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燃气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加强对燃气质量的监督检查。</p> <p>第四十一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p> <p>2.《河南省燃气管理条例（2024）》</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燃气工作的领导，将燃气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安全生产等规划，建立部门协同、职责清晰、监管有力、安全高效的燃气管理运行机制，及时协调处理燃气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燃气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p> <p>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对燃气经营企业的经营活动、服务情况、安全管理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并定期开展企业安全服务质量考核评价，督促不符合要求的企业对存在问题进行限期整改。</p> <p>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法开展对燃气燃烧器具、软管、减压阀、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燃气质等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布不合格产品名单。</p> <p>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定期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通知燃气经营企业、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p>	

序号	检查主体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依据	备注
18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对市容环卫和垃圾处理工作的行政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第九条第二款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p> <p>2.《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2022）》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省人民政府城市生活垃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全程分类、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的监督检查制度。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市、县级人民政府城市生活垃圾主管部门应当结合生活垃圾管理责任目标和任务要求，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3.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8）第六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监察管理人员应当对本辖区的市容环境卫生工作进行监督检查。</p>	